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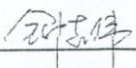
3、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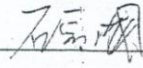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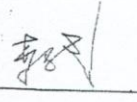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志伟


石宝国


李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